

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，其中董事刘子斌、王方水、刘德铭、秦桂玲、张洪梅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董事许植楠、藤原英利、曾法成、陈锐谋，独立董事周志济、毕秀丽、潘爱玲、王新宇、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。将《公司章程》原“**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纱线、面料、衬衫、西服、大衣等纺织品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纺织品及服装检测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；机电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农产品收购；酒店、宾馆、餐饮、会议、培训等服务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业务；非配额许可证管理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、销售”。**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纱线、面料、衬衫、西服、大衣等纺织品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纺织品及服装检测；**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非医用口罩、防护服的生产、销售；**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；机电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农产品收购；酒店、宾馆、餐饮、会议、培训等服务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业务；非配额许可证管理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、销售”。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